

##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

### 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于港交所发布的有关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 17 号大街 6 号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6 月 24 日，具体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5）。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收到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告知函》，书面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列入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1.79%的股份，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且临时提案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形成的第八届董事会书面议案决议，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开地点、现场会议时间、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

现将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补充通知，有关事项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30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A股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A股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4日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

于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于港交所发布的有关公告。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17号大街6号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

## 二、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事项

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如下表所列：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1.00	《浙江世宝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普通决议案）	√
2.00	《浙江世宝 2025 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普通决议案）	√
3.00	《浙江世宝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普通决议案）	√
4.00	《浙江世宝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普通决议案）	√
5.00	《浙江世宝 2025 年度公司治理报告》（普通决议案）	√
6.00	《浙江世宝 2026 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普通决议案）	√
7.00	《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浙江世宝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
8.00	《补选王志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载有提案 1-7 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载有提案 8 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9 日书面议案决议和载有提案 9 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5 日书面议案决议的公告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6 月 1 日及 2026 年 6 月 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提案 8 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提案 4、7 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根据相关规定，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 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于年度股东会上向股东报告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该等报告

将作为听取报告，无需股东作出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已经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2026年6月26日9:30-11:30和14:00-16:00
- 2、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 17 号大街 6 号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
- 3、登记方式：

A 股股东：拟出席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A 股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持股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于港交所发布的有关公告。

-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刘晓平（公司董事会秘书）

电话：0571-28025692

传真：0571-28025691

电邮：ir@shibaogroup.com

- 5、会期及费用说明：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股东会上，A 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5月29日书面议案决议；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6月5日书面议案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附件一：

##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1.00	《浙江世宝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普通决议案）	√			
2.00	《浙江世宝 2025 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普通决议案）	√			
3.00	《浙江世宝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普通决议案）	√			
4.00	《浙江世宝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普通决议案）	√			
5.00	《浙江世宝 2025 年度公司治理报告》（普通决议案）	√			
6.00	《浙江世宝 2026 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普通决议案）	√			
7.00	《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浙江世宝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			
8.00	《补选王志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03”，投票简称为“世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